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布

第一條 二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經營管理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提高營運績效，維持市場秩序及兼顧消費者權益，特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制定自治本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

第三條 市場之經營得採自營、委託民間經營或申請使用市場攤（鋪）位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 市場零售物品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農產品類：青果、蔬菜、花卉、水產、禽畜及其加工品。
- 二、百貨類：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鐘錶、資訊電器、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。
- 三、飲食類：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- 四、其他經本所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。

第五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水電費由使用人、受託人自行負擔，攤（鋪）位使用人、受託人自行投資裝置、設備維修，應自行辦理及負擔費用。

第六條 使用人、受託人應善盡管理之責，注意使用市場建

物、土地定著物及相關設備、裝置、機電系統，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外，如有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回復原狀，違者由本所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如有毀損原有設備，使用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八條 市場新建、改建或增建時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市場攤（鋪）位原使用人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攤販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- 四、公告招租之招攬者。

前項使用人，自獲得使用資格之日起二個月內，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所市場攤（鋪）位，以設籍本縣轄區內，並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限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、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

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，並加收十個月使用費之違約金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使用人應具有行為能力，使用期限二年以上，最長不得超過

四年，期滿時原使用人無不良情事者有繼續使用權，申請人數超過本所提供之攤（鋪）位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按期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使用費，費額按面積大小，位置優劣及營業種類，由本所另定之，並送代表會備查後實施。

前項使用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使用費，應加收滯納費，每逾二日按逾期繳納之使用費，加收百分之一滯納費，逾期合計二個月仍未繳納者，終止契約；但情況特殊時，逾期未逾一個月者得申請延期，延期期限以次月月底為限。

第十二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自簽訂契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，每年累計達二個月者，終止租約。

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申請停業期間，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，停業期間仍應繳納使用費，停業期滿未復業者，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三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之繼承人，得自繼承發生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。

第十四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因身心障礙、服兵役、出嫁、年老體衰、服刑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需依原承租之攤（鋪）位維

生者，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。

第十五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二、不得將攤（鋪）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三、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。
- 四、應受本所之管理及輔導。
- 五、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。
- 六、不得有妨害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七、營業時間不得逾本所之規定。
- 八、市場內之攤臺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。
- 九、攤（鋪）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。
- 十、非飲食攤（鋪）位禁止在攤（鋪）位使用生火器具。
- 十一、不得將攤（鋪）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二、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- 十三、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- 十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違反環境衛生或經主管機關輔導改善之措施者，本所得依法處以三日至七日之停業處分。一年內受停業處分達三次者，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七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終止契約及經同意解除契約收回之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本所得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攤（鋪）位之使用申請。

第十八條 市場應置管理員，辦理市場管理工作。必要時，得請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因政策需要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，本所得停止市場全部或部分之使用，或得經原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同意後改配其他市場空攤（鋪）位。

第二十條 市場經營管理除本自治條例外應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中央、縣政府主管機關法規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